

夹江县兴宇航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新建项目-厂房及动力中心调整方案公示图

建设单位

四川兴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道明华建设项目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第7、8村民小组，
东风村第3村民小组

现依法对建设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公示，本规划公示内容自2024年3月15日起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或书面意见给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公示期间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依法提出听证的权利。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

0833-5653788

县自然资源局地址：

馮城镇迎春东路263号

邮编：614100

注：如对公示有不明之处，请向建设单位咨询。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



经济技术总指标（二类工业用地）

序号	指标项目	面积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116560.38m ²	
二	总建筑面积（地上计容面积加地下不计容面积）	118859.26m ²	
	（一）、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17794.22m ²	
	1、生产及储存用房建筑面积	100275.62m ²	
	（1）、厂房建筑面积	97863.02m ²	含204号材料产品及模具库面积
	（2）、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2001.18m ²	
	（3）、废品库建筑面积	317.52m ²	
	（4）、化学品库建筑面积	93.90m ²	
	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7518.60m ²	
	（1）、办公楼建筑面积	4414.61m ²	
	（2）、科研楼建筑面积	4414.61m ²	
	（3）、食堂建筑面积	3621.82m ²	
	（4）、倒班宿舍建筑面积	5031.84	
	（5）、门卫建筑面积	35.72m ²	
	（二）、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及层数	1065.04m ²	地下一层
三	容积率	1.01	规划要求：≥0.8且≤2.0
四	总基底面积	55435.09m ²	
	1、生产及储存用房基底面积	51428.80m ²	
	2、配套用房基底面积	4006.29m ²	
五	总建筑密度	47.56%	规划要求：≥40%
	1、生产及储存用房建筑密度	44.12%	
	2、配套用房建筑密度	3.44%	
六	绿地面积	9910.08m ²	
七	绿地率	8.50%	规划要求：≤20%
八	总机动车停车位-地面车位（辆）	163	
	1、小型车停车位-地面停车位（辆）	157	
	2、货车停车位-地面停车位（辆）	6	
九	总非机动车停车位-地面车位（辆）	60	

备注：单层厂房层高超过8.1米，计容面积按一层面积的2倍计算



建筑实景鸟瞰图



厂房效果图

备注：